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32號

承辦人：姚寶蓮

電話：02-29968961~380

電子信箱：bly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十二質字第1130003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水質檢驗報告彙整-113.01~113.02、11301-11302水質問題

(A13361200K_1130003270_doc1_Attach1.pdf、

A13361200K_1130003270_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處113年1月及2月份水源及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(附件一)及自來水水質問題說明(附件二)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水源、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符合管制標準，請大家安心飲用。
- 二、水源、自來水水質檢驗結果，貴單位可依業務需要逕行張貼於便民服務網頁，以便民眾可瞭解本公司供水水質及相關水質問題疑義，擴大為民服務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新莊區公所、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、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新北市泰山區公所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、新北市五股區公所、洪立委孟楷、林立委淑芬、李立委坤城、吳立委秉叡、蘇立委巧慧、張立委宏陸、葉立委元之、張立委智倫、林立委德福、吳立委琪銘、羅立委明才、廖立委先翔、蔣議長根煌、陳副議長鴻源、陳議員家琪、陳議員明義、宋議員明宗、林議員秉宥、翁議員震州、戴議員湘儀、蔡議員健棠、鍾議員宏仁、陳議員世軒、黃議員桂蘭、李翁議員月娥、李議員倩萍、顏議員蔚慈、林議員國春、戴議員瑋珊、曾議員煥嘉、山田議員摩衣、劉議員美芳、黃議員淑君、黃議員俊哲、周議員勝考、林議員金結、洪議員佳君、卓議員冠廷、彭議員一書、黃議員永昌、江議員怡臻、廖議員宜琨、蘇議員泓欽、呂議員家愷、林議員銘仁、楊議員春妹、蘇議員錦雄 Paylang·Caya、馬議員見Lahuy·Ipin

副本：本公司總管理處、本處總務室、物料課、人事室、工務課、業務課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操作課、工安課、水質課、發包中心、漏水防治課、板新給水廠、新莊服務所、土城服務所、蘆洲服務所、泰山營運所、樹林服務所、板橋服務所、鶯歌服務所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3/03/19 10:00

張濟植

水利局



1130525436

(2024/03/19)



新
華
書
局
換